评审类兑现清单(31)

事项名称	孵化器开展创新交流活动的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企业。
	2	经示范区认定为孵化器。
	3	孵化器在示范区内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、项目路演、融资推广、创业沙龙等专业交流活动。
	4	活动主要面向示范区企业,参会的示范区企业数量占到60%以上。
	5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补贴标准	1	实际支出活动费用50万元以上 给予实际支出活动费用30%的补贴,最高 20万元
	2	实际支出活动费用50万元以下 给予实际支出活动费用20%的补贴
	同一孵化器每年只能获得该项补贴一次	
印证材料	1	认定为孵化器的文件
	2	会议(活动)情况说明
	3	会议(活动)方案、通知书
	4	参加会议(活动)企业名单,及签到表
	5	活动经费明细,及票据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 注	同一孵化器每年获得补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	